



外科傷口處理之護理指導

一、何謂外科傷口？

一般外科傷口是指人體組織受到外來或內在的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因素，如：切割傷、燙傷、裂傷、壓傷、撕裂傷及穿刺傷等，所造成局部組織的損害或壞死。

二、傷口照顧注意事項

- (一)受傷後 8~12 小時，組織會持續腫脹，若傷口位於四肢手腳，請將患肢抬高。
- (二)受傷後 48 小時內可採間歇式冰敷 20 分鐘後，休息 30 分鐘，以減輕腫脹、止痛、止血及緩解炎症反應。
- (三)請勿塗抹未經醫師許可的藥膏，以免發炎。
- (四)請勿吸菸及吃刺激性食物，如：酒、辣椒；應多吃魚肉、豆類、蛋白質及富含維他命 C 的食物，可促進傷口癒合。
- (五)注意觀察傷口或周圍皮膚有無紅、腫、熱、痛或分泌物情形，若有應立即回診。
- (六)平常應保持傷口及周圍皮膚敷料之清潔乾燥，傷口敷料染溼或髒污時，可掛號外科門診換藥。
- (七)若傷口在關節處，請保持肢體平直，且避免患處肢體劇烈運動，以防止傷口裂開，如有引流管時，需注意引流管勿拉扯或受傷，注意引流量、顏色並依照醫師指示時間，返回門診拆線或檢查。

參考資料

- 許莉宛、朱婉君、林美娟(2013)·提升出院病人傷口自我照護正確率之改善專案·安泰醫護雜誌，19(1)，37-52。
- 鄧湘君、吳家麗、李惠珍、趙慧玲(2013)·急診外傷病人護理指導之改善專案·志為護理-慈濟護理雜誌，12(2)，80-90。